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0.3.27 七十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82.5.19 八十一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6.5.16 八十五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6.9.11 本校第一八九次教評會核備
94.11.3 9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01 本校第 298 次教評會核備
97.05.19 9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18 本校第 315 次教評會核備
100.6.15 99 學年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9.15 本校第 336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04.11 107 學年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 本校第 393 次教評會通過

第一條 為審議有關本院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之事項，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十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設置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院長、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並由各系分別推選 2 位及各所推選 1 位專任教授為委員組成之，並以院長為召集人，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若系(所)主管不具教授資格，不參與升等案件之表決。

若推選委員因故無法擔任委員一職，由所屬單位另推候補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三條 本會審議事項依據「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及本院「教師聘任要點」、「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本院「教師聘任要點」、「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本會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案件。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但當然委員有正當理由無法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